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1 元/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9.1630 万股
4.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8 名
5.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6.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9.1630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1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6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席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4510%	0.0080%
2	龚金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4510%	0.0080%
3	廖俊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0	1.4510%	0.0080%
4	林奇清	公司财务总监	5.0000	0.7255%	0.0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4 人）			654.1630	94.9214%	0.5262%
合计（268 人）			689.1630	100.0000%	0.55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激励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

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②上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整存整取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下同）之和。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共 4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	------	-----	-----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在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至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事项期间，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解除劳动合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4 名变更为 282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0.80 万股变更为 716.80 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股数，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6370 万股，公司将按程序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最终向 268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689.163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44%。

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信息公示栏公示的内容保持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02 号），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的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6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 55,891,119.30 元，对应认购限制性股票 6,891,630 股。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689.1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282,406	1.39%	6,891,630	24,174,036	1.94%
高管锁定股	17,282,406	1.39%	-	17,282,406	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6,891,630	6,891,63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829,315	98.61%	-6,891,630	1,218,937,685	98.06%
三、股份总数	1,243,111,721	100.00%	-	1,243,111,721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股权分布、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451.33万元，则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89.1630	5,451.28	130.68	3,112.71	1,510.93	696.97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 7,233,029 股，回购最高价 23.65 元/股，回购最低价 18.80 元/股，回购均价 20.73 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 149,973,583.4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689.1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尚未使用的股份为 34.1399 万股。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02 号]。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